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2年6月8日
公告日期：2012年6月5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通利债B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2年3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的《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债券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银河通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银河通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2年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4、基金的分级：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银河通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银河通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银河通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银河通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银河通利B享有，亏损以银河通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银河通利B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总额：本基金总份额2,537,743,563.14份，其中，通利债A 1,776,642,729.85份基金份额，通利债B 761,100,833.29份基金份额（截至2012年6月1日）。
7、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银河通利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元，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元，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32元。（截至 2012年6月1日）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通利债B
9、通利债B的交易代码：150079
10、通利债B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54,536,552份（截至2012年6月1日）
1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6月8日
13、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通利债B上市前募集情况
1、 本基金发售申请的核准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9号
2、 发售日期：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4月10日
3、 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4、 发售方式：场内、场外认购
5、 发售机构：
（1）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2）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代销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7、认购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首次发行募集基金共计为人民币2,537,743,563.14元，其中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536,684,709.37元（包括场内首次发行募集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4,532,000.00元，场外首次发行募集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482,152,709.37元）已于2011年4月24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至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8、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2年4月25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9、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4月25日
10、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总份额：2,537,743,563.14份，其中，通利债A 1,776,642,729.85份基金份额，通利债B 761,100,833.29份基金份额。

（二）通利债B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证上【2012】154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6月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简称：通利债B
5、交易代码：150079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4,536,552份（截至2012年6月1日）
7、基金资产净值及份额参考净值的披露：开放式基金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份额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通利债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8、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为场外认购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场外认购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2年6月8日起可以通过认购通利债B的场外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通利债B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网站www.galaxy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9、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2年6月1日，通利债B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9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599,302.77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2年6月1日，场内基金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50,004,166份，占91.6893%。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4,532,386份，占8.3107%。
（三）截至2012年6月1日，场内通利债B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0,004,166	91.69%
2	阎萍	80,007	0.15%
3	章玉兰	51,004	0.09%
4	周云霞	51,004	0.09%
5	葛宝珠	50,013	0.09%
6	宋华茹	50,013	0.09%
7	胡建军	50,011	0.09%
8	华家玉	50,011	0.09%
9	史阿琳	50,011	0.09%
10	贝佳伦	50,007	0.09%
合计		50,486,247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徐旭
总经理：尤象都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联系人：罗琼
电话：021-38568888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批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21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10000000003678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875	12.5%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875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875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75	12.5%
合 计	15,000	100%

2、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徐旭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处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宣传部（纪检办）总经理、总经理、研究中心主任、总裁办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现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刘澎湃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司长，珠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张国臣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石油大连石化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石油炼油与销售分公司高级会计师，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监事。
董事王志强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机电（集团）公司科长、处长、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计财部副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熊入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南入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事唐光明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司投资一处科员、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项目经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业务经理。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尤象都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财税处、投资处副处长，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后为总行营业部）处/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信贷部副总经理兼综合处处长、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支行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西单支行负责人、财政部综合司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月坛支行行长，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孙树义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电子工业部处长，国家体改委副司长、司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人事部副部长、党组成员，中央企业工委副书记等职。
独立董事王福山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大学教师，国家地震局副司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门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国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巡视员。
独立董事沈祥荣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历任国家计委、经委、国务院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副局长，中国华诚集团董事长、第十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上海黄金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
独立董事赖炳光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长期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从事宏观经济研究工作。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会长、兼任北京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院长等职。
监事长刘昆先生，先后任职于湖南省木材公司、湖南省广播电视厅、湖南省广电总公司及湖南省汇林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吕红玲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会计核算部副经理、经理，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组负责人。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监事余川女士，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总经理尤象都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财税处、投资处副处长，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后为总行营业部）处/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信贷部副总经理兼综合处处长、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支行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西单支行负责人、财政部综合司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月坛支行行长，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副总经理陈勇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证券公司友谊路证券交易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和平路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经理。
督察长李立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发展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综合研究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基金经理部总监、产品规划部总监等职。
2）基金经理
柴峰先生，本科学历，1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润庆期货公司、中银万国证券公司、原君安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主要从事国际商品期货交易、营业部债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工作。2004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工作。现任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才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策略分析、债券投资及交易等工作。2008年10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现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尤象都先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柴峰先生、股票投资部总监钱睿南先生、研究部总监刘凤华女士。
上述人员之间均无近亲属关系。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股票投资部：负责公司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与投资管理工作；
研究部：负责宏观、策略、行业和公司研究；
中央交易室：负责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
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监察部：负责监察、风控、法务和信息披露；
市场部：负责营销策划、基金销售、电子商务和客户服务等工作；
产品规划部：负责产品开发、研发合适的基金品种；
支持保障部：负责基金运营和信息技术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管理；
办公室：负责文秘、行政后勤等；
哈尔滨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销售服务部、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所在辖区的业务拓展工作。
4、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5人，其中62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54%，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98人，占员工总数的85%。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基金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注册资本：62.28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托管部门负责人：刘晔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曦
咨询电话：010-66225584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76号
2、基金托管人人员情况
北京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配齐分发挥作为新兴托管银行的高起点优势，搭建了由高素质人才组成的专业团队，内设核算估值岗、资金清算岗、投资运作监督岗、系统运行保障岗及风险内控岗，各岗位人员均分别具有相应的会计核算、资产估值、资金清算、投资监督、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
3、基金托管人发展概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1月，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上市银行。北京银行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企业使命，依托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大好形势，不断实现重大跨越。先后实现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公开发行上市等重大突破，目前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及南昌等10大中心城市设立分行，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村镇银行，成立香港代表处、荷兰阿姆斯特丹代表处，发起设立国内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北银消费金融公司，合资设立中荷人寿保险公司，成为首家人股保险公司的中小银行，探索了一条中小银行发展的特色之路。16年发展中，北京银行建立了国际先进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截至2012年3月末，北京银行资产达到10012.66亿元，所有者权益655亿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89.47亿元，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连续多年“双降”，拨备覆盖率446.39%，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实现了规模与结构、速度与质量的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
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产品服务，北京银行赢得了社会的高度赞誉，近年来先后荣获2011年度《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数具特殊投资价值上市公司》、2010年度最具影响力企业》、2009年度亚洲十大最佳上市银行》、《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企业》、《中国社会责任优秀企业》、《金融文明单位》等称号。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1年最新公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北京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145位，在亚洲银行竞争力综合排名中位居第13位。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详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投资基金2012年6月1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2012年6月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45,876,007.14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2,507,876.03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1,912,507,876.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500,621.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9,124,305.55
应收利息	15,262,214.09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2,830,271,02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9,099,73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149.31
应付托管费	14,042.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635.46
应付交易费用	8,491.25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6,560.65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46,932.66
负债合计	259,239,541.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37,743,563.14
未分配利润	33,287,91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1,031,482.0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830,271,024.06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2年6月1日，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912,507,876.03	67.57
	其中：债券	1,912,507,876.03	67.5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500,621.25	15.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5,876,007.14	8.69
6	其他资产	224,386,519.64	7.93
7	合计	2,830,271,024.06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2年6月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2012年6月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9,926,241.70	3.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7,946,000.00	16.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7,946,000.00	16.26
4	企业债券	1,070,850,634.33	41.6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484,000.00	2.35
6	中期票据	283,301,000.00	11.02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912,507,876.03	74.39

（五）按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226	11国开26	2,000,000	205,520,000.00	7.99
2	1280059	12泉矿债	1,000,000	104,040,000.00	4.05
3	1282115	12青国投MTN1	1,000,000	101,470,000.00	3.95
4	112069	12明牌债	899,310	93,926,634.33	3.65
5	1280088	12海安债	800,000	83,712,000.00	3.26

（六）按债券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2年6月1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债券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2年6月1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9,124,305.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262,214.0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4,386,519.6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2年6月1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2年6月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份额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包括：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附件 基金合同摘要内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投资人自依本公告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类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0）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11）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12）在持有的基金份额额度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1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1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在各自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类别分为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C。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转型后的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C的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C在各自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对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依照基金合同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终止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但因基金份额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达到该类份额10%以上且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银河通利A类基金份额达到该类份额10%以上且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3）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式可举行：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③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④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每一类别基金份额均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的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即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且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每一类别基金份额均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的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即银河通利A类基金份额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且银河通利C类基金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3）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式可举行：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③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④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每一类别基金份额均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的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即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且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每一类别基金份额均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的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即银河通利A类基金份额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且银河通利C类基金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
⑤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0 天前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③）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④）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30日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①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决议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基金